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5〕73号）。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各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按评选通知的要求，在申请者中进行等额评选，确定资助名单（国家助学金需要确定等级），将评选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班主任、辅导员必须亲自参与本班级的评议工作，不得让学生班长代其主持评选。

3. 学院审核：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奖助名单，之后由学生本人登陆学工系统（<http://xg.imnu.edu.cn/sso/cas.page>），点击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申请，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即可，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在学工系统中完成审核并提交。

4. 学校公示：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审核汇总后，在校园网首页公示5天。

5.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时间安排

1. 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及学院审批并公示时间为10月9—10月13日。

2. 学校审批并公示时间为 10 月 13 日后。

四、上报材料

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汇总表、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初审名单表、汇总表从学工系统导出）各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评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档次划分、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此次评选工作要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加强监督，认真组织开展此次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务必在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评选、以免影响全校评定工作。

联系人：李云老师 电话：7388385

地 点：盛乐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A309）

附件：1.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3.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汇总表

5. 2021-202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021 年 10 月 9 日

送：学校领导

发：各学院

学生工作与就业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1	教育学院	44
2	心理学院	8
3	蒙古学学院	18
4	文学院	29
5	外国语学院	33
6	国际交流学院	0
7	历史文化学院	27
8	旅游学院	63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
10	经济管理学院	49
11	音乐学院	31
12	体育学院	44
13	美术学院	24
14	国际设计艺术学院	36
15	数学科学学院	37
16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35
17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30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35
19	地理科学学院	38
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63
21	政府管理学院	19
22	工艺美术学院	20
23	新闻传播学院	22
24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12
25	继续教育学院	5
26	二连浩特国际学院	22
	合计	768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金额(元)
1	教育学院	437	1442100
2	心理学院	76	250800
3	蒙古学学院	189	623700
4	文学院	280	924000
5	外国语学院	321	1059300
6	国际交流学院	31	102300
7	历史文化学院	256	844800
8	旅游学院	582	1920600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3	768900
10	经济管理学院	412	1359600
11	音乐学院	290	957000
12	体育学院	445	1468500
13	美术学院	209	689700
14	国际设计艺术学院	315	1039500
15	数学科学学院	357	1178100
16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327	1079100
17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92	963600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341	1125300
19	地理科学学院	365	1204500
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550	1815000
21	政府管理学院	171	564300
22	工艺美术学院	213	702900
23	新闻传播学院	196	646800
24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120	396000
25	继续教育学院	34	112200
26	二连浩特国际学院	235	775500
	合计	7277	24014100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备注

注: ①“入学年月”请统一按“××××年×月”; ②“民族”填写全称, 如“蒙古族”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附件 4: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汇总表

学院名称:

(公章)

计算单位: 人数-人, 标准-元, 金额-万元

班级名称	发放 名额	下达 资金	评定情况						在校 生 人数	资助 比例	
			人数 合计	一等 (特困)		二等 (困难)		三等 (一般困难)			
				人数	标准	人数	标准	人数			标准
学院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下达名额为资金指标文件的名额, 受助人人数合计可以和下达名额不一致; 在校人数为全日制在校生; 资助比例用 D 列/K 列

